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民法学

CIVIL LAW

| 第二版 |

王利明 杨立新 著
王 轶 程 啸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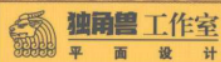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内容简介

本书由民法学界权威学者合著而成，连续列选教育部“十五”及“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其优异实力及影响力由是显见。

结构上，本书以制定中的我国民法典的体系结构为基础设计全书框架，共设民法总论、人格权法、物权法、债法总论、合同法和侵权行为法等六编五十四章，体例完整，充分满足了教学需求。内容上，紧密结合我国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特别是新《物权法》），系统阐述了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在此过程中更注重分析民事法律规范背后的价值取向和利益考量。本书以阐述我国民法学研究中的成熟理论为主，同时注重吸收、借鉴国外民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并适当介绍了我国民法典制定过程中的各项重大疑难问题。

本书内容全面，讲述精细，适例得当，文字流畅，既可以作为高校法科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为研究生入学考试及司法考试的考生提供全面的指导，更可以为教学研究人员及实务工作者提供理论参考。



上架归类建议 法学教材·民法学

ISBN 978-7-5036-8167-7



9 787503 681677 >

定价:69.00元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民法学

Civil Law

| 第二版 |

王利明 杨立新 | 著
王 轶 程 啸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 / 王利明等著.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2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8167 - 7

I. 民… II. 王…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216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朱 荃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57 字数 / 1245 千

版本 / 2008 年 2 月第 2 版

印次 /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8167 - 7

定价: 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20世纪50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再到21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耋,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承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2006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王利明 男,1960年2月生,湖北省仙桃市人,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务院学科指导委员会法学组成员。代表性著作有:《违约责任论》、《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司法改革研究》、《物权法论》、《物权法研究》、《合同法研究》(第一、二卷)、《民法总则研究》、《侵权行为法研究》、《物权法教程》、《民商法研究》(第1—7卷)、《合同法新问题研究》、《合同法疑难案例研究》等。

杨立新 男,1952年1月生,吉林省通化市人,法学硕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代表性著作有:《侵权损害赔偿》、《侵权特别法通论》、《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第1—7卷)、《民商法判解研究》(第1—10辑)、《合同法总则》、《侵权法论》、《人身权法论》等。

王 轶 男,1972年6月生,河南省镇平县人,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代表性著作有:《物权变动论》、《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法》(合著)、《合同法新论·分则》(合著)等。

程 啸 男,1976年4月生,江西省都昌县人,法学博士。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代表性著作有:《中国抵押权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物权法·担保物权》、《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保证合同研究》。参与编写:《人身损害赔偿疑难问题——最高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之评论与展望》(副主编)、《物权法》(合著)、《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副主编)等。

撰写分工

王利明撰写第1—12章、第28—36章；
杨立新撰写第13—15章、第40—54章；
王 轶撰写第24—27章、第37—39章；
程 啸撰写第16—23章。

第二版序言

《民法学》一书于2005年出版至今,已逾两年。由于该书较为系统地阐述了我国民法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且体例上较以往的教材有所创新,同时较为注重吸收、借鉴国内外民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界的最新成果与理论,因此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不少高校法律院系以之作为民法学课程的指定教材。对此,参与本书撰写工作的作者们十分感激!

在该书出版以后,在短短几年之内,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立法工作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其中影响最大的是2007年3月16日由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物权法》的颁布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我国向法治国家的迈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所取得的伟大成果的巩固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障。尽管《物权法》的实施时间至今不过数月,理论界的研究尚待深入进行,但及时依据《物权法》的规定修订本书的相关部分,仍是非常必要的工作。除《物权法》之外,《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重要民商事法律的修订,也使得本书关于法人、合伙企业的部分具有修订的必要。尤其应当看到,与立法工作进程相对应的,在我国民法学界广大学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民法学研究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理论研究水平在不断提高。

有鉴于此,参与本书撰写的作者们按照各自的分工,依据本书出版后新颁布、新修订的民事法律以及最新研究成果,对本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补充和调整,形成了《民法学》一书的第二版,新版在内容上更能突出重点,详略得当,更加适合教学需求。本书初版列选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版再次被教育部评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为此,撰写本书的各位作者深感责任重大。但限于作者们的认识水平与学术能力,本书第二版中的缺漏不当之处恐在所难免。我们衷心地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的疏漏提出批评,以使本书能够不断完善。

王利明

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2008年1月22日

前 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民法,博大精深,倘无良好的民法学教科书,则难窥其堂奥,掌握其精髓。一本良好的民法学教科书能够深入浅出地阐明民法的基本概念、解释民法的基本规则,令读者明晰各项民事法律规范的精神实质与价值取舍,在实践中准确地加以应用,进而培养作为民法人应有的严谨的法律思维能力与娴熟的法律推理能力,依循法律逻辑解决实际问题的本领。可以说,良好的民法学教科书是步入民法殿堂的利器,也是普及与传播民法知识的重要桥梁。

改革开放以来,民法学教材从无到有,学术水准不断提高,教材质量日益改进,为我国民法学的振兴与中国民事立法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也为民事审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许多前辈法学家在教科书的编写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例如,我国已故著名民法学家佟柔先生就十分重视编写民法学教科书,他主编的两部教科书——《民法原理》、《中国民法》——均以体系完整、条理清晰、逻辑严谨、文笔洗练而著称,曾先后重印数十次,发行量高达几十万册,惠泽无数学子。目前,民法学方面的教科书汗牛充栋,其中不乏高质量的作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民法学教科书的编写工作就到此为止,如何编写一部稳当可靠的、高质量的教科书仍是每一个民法学工作者所肩负的重要使命,其原因在于:

首先,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处于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阶段,必须将不断颁行的民事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确立的各项新规则与新制度,经过妥当的整合与说明之后及时地补充到民法学教科书中,以使读者始终能够全面、及时地把握现行民事法律体系。

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在解决这些新情况与新问题的过程中,我国民法学理论研究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产生了许多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对此,民法学教科书也应当作出及时的反应。

再次,我国民法典的制定工作正在紧锣密鼓的进行当中,不久的将来,一部崭新的中国民法典将屹立于世界民法典之林。有预见性的编写一本体系合理、理论准确的民法学教科书不仅有助于民法典的制定工作,而且在民法典颁行之后有助于科学合理地对民法典的基本理念、规则与制度。

正是出于上述考虑,我接受了法律出版社的邀请,与杨立新、王轶、程啸同志合作撰写了这本民法学教科书。值本书即将出版之际,就其特点向读者做如下说明:首先,本书以正在起草的我国民法典的体系结构为基础设计体系框架,但考虑到婚姻法与继承法这两部分内容均有相应的教科书,且各高等院校法律院系一般也单独开设继承法与婚姻法的

2 民法学

课程,因此本书不涉及这两部分的内容。具体而言,本书分为民法总论、人格权法、物权法、债法总论、合同法、侵权行为法6编,共53章。其次,本书紧密结合我国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详尽地介绍了民法的基本概念、规则与制度,并分析了各项民法法律规范背后的价值取舍与利益考量。再次,本书以阐述我国民法法学研究中较为成熟可靠的理论与观点为主,同时注重吸收借鉴国外民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并适当介绍了我国民法典制定过程中的各项重大疑难问题;最后,本书在理论深度上采取的是适中的做法,既可以作为高校法律院系本科生、研究生学习掌握民法基本概念、规则、制度与体系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实务工作者以及理论研究人员的参考用书。

我们深知,编写一部良好的民法学教材绝非易事,不可能一蹴而就,本书只是一个初步的尝试。然而,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我们坚信,随着我国民法的繁荣与发展,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更好的民法学教材呈现给读者。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撰写本书的各位作者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认识水平的局限以及我国民事立法与民法学研究的高速发展,本书不可避免地存在挂一漏万甚或不当之处。我们衷心地希望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以期将来进一步完善本书。

王利明

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5年5月19日

缩 略 语

一、主要法律及缩略语

- 1.《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2.《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4.《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5.《房地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6.《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7.《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8.《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9.《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10.《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
- 11.《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12.《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13.《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4.《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二、主要司法解释及缩略语

- 1.《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2.《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3.《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4.《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6.《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7.《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8.《商品房买卖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4)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8)
第四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10)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	(16)
第七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7)
第八节 民法的解释	(18)
第九节 民法案例分析的基本思维	(21)
第二章 民法的历史演进及其发展	(24)
第一节 西方古代民法	(24)
第二节 西方近代民法	(25)
第三节 西方现代民法	(27)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历史发展及其未来	(30)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3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4)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36)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40)
第六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41)
第四章 自然人	(43)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3)
第二节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45)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7)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1)

2 目 录

第五节 监护	(54)
第六节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住所	(58)
第五章 法人	(60)
第一节 概述	(60)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61)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63)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	(67)
第五节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法人的机关	(71)
第六节 法人的终止	(73)
第六章 合伙	(76)
第一节 合伙的概念	(76)
第二节 合伙的分类	(78)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	(80)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88)
第七章 国家	(91)
第一节 国家的民事法律地位	(91)
第二节 国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92)
第八章 法律行为	(94)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94)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96)
第三节 意思表示	(101)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	(106)
第五节 欠缺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10)
第六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14)
第九章 代理制度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21)
第三节 代理权	(129)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132)
第五节 表见代理	(136)
第六节 狭义的无权代理	(138)
第七节 代理权的消灭	(143)
第十章 诉讼时效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148)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	(151)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152)

第五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中止和延长	(153)
第六节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	(156)
第十一章	期间与期日	(159)
第一节	期间的概念和分类	(159)
第二节	除斥期间	(161)
第三节	期限的计算	(163)
第十二章	民事责任	(164)
第一节	概述	(164)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166)
第三节	民事责任形式	(168)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竞合和聚合	(171)

第二编 人格权法

第十三章	人格权概述	(177)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与性质	(177)
第二节	人格权的种类	(183)
第三节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185)
第四节	人格权与其他民事权利	(189)
第十四章	一般人格权	(193)
第一节	从具体人格权到一般人格权的发展	(193)
第二节	我国一般人格权的立法	(196)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概述	(199)
第四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	(201)
第五节	对一般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205)
第十五章	具体人格权	(208)
第一节	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	(208)
第二节	姓名权、名称权和肖像权	(214)
第三节	名誉权、信用权和荣誉权	(217)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和性自主权	(221)

第三编 物权法

第十六章	物权概述	(227)
------	------	-------

4 目 录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227)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229)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236)
第四节	物权的类型	(238)
第十七章	物权法概述	(241)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调整范围与功能	(241)
第二节	我国物权法的立法目的	(244)
第三节	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47)
第十八章	物权变动	(254)
第一节	物权变动的涵义与物权变动模式	(254)
第二节	不动产登记	(259)
第三节	动产交付	(273)
第四节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276)
第五节	物权的消灭	(278)
第十九章	物权的保护	(281)
第一节	物权的保护概述	(281)
第二节	物权请求权	(282)
第三节	确认物权的请求权	(285)
第四节	恢复原状的请求权	(287)
第二十章	所有权	(289)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89)
第二节	国有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	(296)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04)
第四节	相邻关系	(313)
第五节	共有	(317)
第六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327)
第二十一章	用益物权	(340)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340)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343)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350)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362)
第五节	地役权	(364)
第二十二章	担保物权	(372)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372)
第二节	抵押权	(383)
第三节	质权	(418)
第四节	留置权	(436)

第二十三章 占有	(445)
第一节 占有概述	(445)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	(449)
第三节 占有的保护	(451)
第四节 准占有	(454)

第四编 债法总论

第二十四章 债的概念	(457)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457)
第二节 债的要素	(458)
第二十五章 债的发生	(463)
第一节 债的发生原因概述	(463)
第二节 不当得利	(464)
第三节 无因管理	(467)
第二十六章 债的分类	(472)
第一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472)
第二节 可分之债与不可分之债	(475)
第三节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476)
第四节 种类物之债与特定物之债	(478)
第二十七章 债的担保	(480)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480)
第二节 保证	(482)
第三节 定金	(492)

第五编 合同法

第二十八章 合同与合同法	(499)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499)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500)
第三节 合同关系	(503)
第四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特点	(504)
第五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506)

第二十九章 合同的成立	(510)
第一节 要约	(510)
第二节 承诺	(512)
第三节 合同成立的其他问题	(514)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516)
第三十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519)
第一节 合同的内容	(519)
第二节 合同条款	(520)
第三节 免责条款	(522)
第四节 格式条款	(523)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	(526)
第三十一章 合同的效力	(530)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30)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531)
第三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532)
第四节 无效合同	(534)
第五节 可撤销的合同	(538)
第六节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542)
第三十二章 合同的履行	(544)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概念	(544)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544)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547)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550)
第三十三章 合同的保全	(556)
第一节 合同保全概述	(556)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556)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559)
第三十四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64)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564)
第二节 合同权利的转让	(566)
第三节 合同义务的移转	(569)
第四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移转	(571)
第三十五章 合同的终止	(572)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述	(572)
第二节 清偿	(573)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575)
第四节 抵销	(579)